

概覽

本集團以上潤品牌經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業務，是中國相關產業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和產銷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針對工業自動化儀錶的中高端市場。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可用作檢測、測量及分析溫度、水壓或其他可變參數等資料，廣泛應用於工業生產應用技術之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74.6%。

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主要包括：

- 檢測儀錶 — 該儀錶可將檢出的資料轉為可傳送及分析的數據，藉此檢測及評計壓力、溫度、流量及液位；
- 顯示儀錶 — 該儀錶可在接收及分析所傳送的數據後，通過一組數字或其他信號顯示生產工序的狀況；及
- 控制調節儀錶 — 輸入控制系統的數據後，該儀錶(如閥)可改變氣流或液流、壓力及液位。

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及製造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方面，一直積極參與制定42套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涵蓋的範圍包括生產安全、檢測、測試、記錄、電磁兼容性及其他相關標準。

本集團除經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業務外，也從事生產鐘錶儀錶產品作製造石英錶之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鐘錶儀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25.4%。

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主要包括：

- 兩指針全塑石英錶機芯 — 控制鐘錶時針和分針的石英錶機芯；
- 三指針全塑石英錶機芯 — 控制鐘錶時針、分針和秒針的石英錶機芯；
- 日曆全塑石英錶機芯 — 控制鐘錶日期顯示的石英錶機芯。

業 務

本集團競爭所處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市場的壓力變送器板塊(屬本集團檢測儀錶產品類別)及石英錶機芯市場均屬寡頭壟斷市場，而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板塊則被視為一個寡頭壟斷兼壟斷性競爭的市場。

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及製造鐘錶儀錶方面，一直積極參與制定3套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公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按銷量計，本集團為二零零六年中國領先的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製造商及以中國為基地的領先壓力變送器製造商。對產品穩定性、可靠性及準確度要求較高的中國國內中高端市場，具有寡頭壟斷的特性，除個別國內企業的有限度參與外，差不多全部依賴進口產品或三資企業(如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市場由少數國際品牌所壟斷。

二零零六年主要壓力變送器廠商市場份額

	市場 (件數)	企業類別 (按中國的分類)
1. 艾默生	145,000	中外合資
2. 橫河	120,000	中外合資
3. 本集團 (附註1)	45,000	香港公司
4. 重慶偉岸	38,000	中國公司
5. E + H	30,000	中外合資
6. 其他	182,000	
合計	<u>560,000</u>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

附註(1)：此排名乃計算上潤業績所得。

業 務

二零零六年主要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廠商市場份額

	市場	企業類別
	(千件/套數)	(按中國的分類)
1. 本集團 (附註1)	300	香港公司
2. RKC	150	日本公司
3. OMRON	120	日本公司
4. 廈門宇電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80	中國公司
4. 福建順昌虹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80	中國公司
4. 重慶川儀總廠有限公司控制儀錶分公司	80	中國公司
5. 奧托尼克斯電子(嘉興)有限公司	50	南韓公司
6. 日本島電	30	日本公司
6. 上海大華 — 千野儀錶有限公司	30	中外合資
7. 其他	2,200—2,700	
合計	3,000—3,500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

附註(1)：此排名乃計算上潤業績所得。

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國家標準(GB/T4754-2002)，工業自動化儀錶、鐘錶儀錶及計時儀器均歸類為儀器儀錶行業。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自動化儀錶及系統約佔儀器儀錶行業整體銷售收入的五成。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銷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所得的營業額，佔其總營業額分別約64.1%、70.9%及74.6%。

於一九九零年代，本集團的前身主要從事：(i)消費鐘錶儀錶、石英錶機芯及相關部件的製造；及(ii)工業自動化產品(包括電子顯示及控制儀錶及相關控制系統和軟件)研發及製造。自二零零零年代初，本集團的前身把重點放於生產工業自動化儀錶及鐘錶儀錶。鑒於本集團對高精密機械生產技術以及將其結合微電子技術具備豐富的經驗以及淵博的專業知識，故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大規模製造中高端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董事相信，現代工業生產過程中，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乃不可或缺的工具，用以檢測及評估生產過程中所獲取的數據，作為生產工序即時狀況及若干機械程序(如閥門開關)表現的顯示儀，監控著整個生產工序，確保各條生產線安全有序地運作。本集團就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有多項突破成果。本集團成功開發出WP-L天然氣智能流量

控制儀，此產品不但榮獲中國福建省政府頒發福建省科技進步獎，同時獲納入國家重點新產品計劃之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榮譽及認證」分節。

本集團製造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面向中高端市場，廣泛應用於各個使用自動化生產工序的行業，包括航天、油氣、石化、發電、採礦冶煉、鋼鐵、汽車、食品飲料、醫藥、造紙及機械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鐘錶儀錶業務佔其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35.9%、29.1%及25.4%。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開發出WP1015、P68、P69、P79及WP1013全塑石英錶機芯系列。以全塑零件及部件製造石英錶機芯，可使集團能利用自動化製造工序大量生產壓鑄輪等零件及部件。此舉有效縮減了外國製造商於中國全塑石英錶機芯市場的份額。

全球石英錶機芯市場屬寡頭壟斷的市場，由Seiko及Citizen所主導，其次是本集團及另外兩家領先中國製造企業。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的「中國石英錶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中國僅得十家石英錶機芯製造企業，而本集團是其中三大領導企業之一，並且本集團是中國帶領行業創新的唯一企業，其產品質量已臻國際標準。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石英錶機芯銷量約為95,800,000枚，佔全球總產量約10.6%至11.9%，亦佔中國廠商的總產量約23.9%。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品的五大客戶（均為與本集團訂立代理銷售協議的分銷商）合共佔其總銷售分別約47.0%、33.2%及33.2%。同期，本集團產品的最大客戶則佔其總銷售分別約12.0%、8.6%及8.3%。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其主要生產設施則位於福州，與主要道路、運輸網絡以及多個港口緊緊連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額穩步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9,300,000元、人民幣600,9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73%。

二零零八年五月發生的四川地震，對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生產或銷售，並無造成不利影響。盡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次分銷商或供應商均未受到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地震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供應商位於四川省境內。負責四川地區的分銷商，所在地點離震央較遠，因此銷售未有因為地震而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增長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具備市場領導地位；
- (ii) 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強勁；
- (iii) 應用先端專門技術的知識並利用機電整合技術及高精密機械生產；
- (iv) 產品組合多元化，用途廣泛，適用於多種行業；
- (v)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精密機械生產團隊；
- (vi)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最終用戶不乏知名公司；及
- (vii) 穩固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的優勢」分節。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集團銷售額將持續攀升；而隨著集團業務規模逐步擴大，增長率亦將穩步上揚。

本集團為自動化儀錶業市場領先企業之一，從事兩種獨特但互補的業務線，即以其自營的上潤品牌產銷：(i)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及(ii)鐘錶儀錶。

業 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主要產品種類及地區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檢測儀錶	94,490	19.7%	143,331	23.9%	188,115	30.3%
顯示儀錶	91,588	19.1%	133,607	22.2%	136,840	22.1%
控制調節儀錶	121,261	25.3%	148,290	24.7%	135,125	21.8%
其他	12	—	887	0.1%	2,345	0.4%
小計	307,351	64.1%	426,115	70.9%	462,425	74.6%
鐘錶儀錶						
2指針	18,097	3.8%	20,811	3.5%	10,910	1.8%
3指針	119,355	24.9%	115,271	19.2%	126,410	20.4%
日曆	34,448	7.2%	38,707	6.4%	20,258	3.2%
小計	171,900	35.9%	174,789	29.1%	157,578	25.4%
總營業額	479,251	100%	600,904	100%	620,003	1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5,712	519,657	557,493
香港	63,639	81,247	62,510
總計	479,351	600,904	620,00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額、毛利、溢利、毛利率及溢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率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率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率 %
營業額	479,251		600,904		620,003	
毛利	222,042	46.3%	282,974	47.1%	296,241	47.8%
年度溢利	184,645	38.5%	212,072	35.3%	199,957	32.3%

業 務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產銷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64.1%、70.9%及74.6%。

本集團生產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協助檢測、測量及分析有關若干工業生產工序的資料(如溫度、水壓或其他可變參數)，以便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戶(通常屬大規模工業或製造公司)有效控制及管理生產工序的若干環節。董事相信，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在現代工業生產過程中乃不可或缺的工具。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各類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百分比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檢測儀錶	94,490	19.7%	143,331	23.9%	188,115	30.3%
顯示儀錶	91,588	19.1%	133,607	22.2%	136,840	22.1%
控制調節儀錶	121,261	25.3%	148,290	24.7%	135,125	21.8%
其他	12	—	887	0.1%	2,345	0.4%
總計	307,351	64.1%	426,115	70.9%	462,425	74.6%

由於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與鐘錶儀錶兩種產品的若干生產工序共用同樣應用機電整合技術的車間，兩種產品的生產工序的初步階段互相連接。本集團生產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分三大類，超過100款不同系列，足以迎合最終用戶不同的需求。倘最終用戶有所要求，本集團可對產品作出額外修改及調整。

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廣泛應用於採用自動化生產工藝的產業，包括航天、油氣、石化、發電、採礦冶煉、鋼鐵、汽車、食品飲料、醫藥、造紙及機械等。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主要最終用戶包括中國的知名企業，如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設備處、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閔行發電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分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通化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大慶油田物資集團機電設備公司、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長春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燕山集聯化工公司及福建省南紙

業 務

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通過分銷商連鎖網絡向最終用戶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而並非直接銷售。此外，有關分銷商負責提供大部分售後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向最終用戶的員工提供上門培訓，並協助分銷商聯絡最終客戶，以及經常和定期與最終用戶交流。

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及製造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方面，一直積極參與制定42套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涵蓋的範圍包括生產安全、檢測、測試、記錄、電磁兼容性及其他相關標準。

鐘錶儀錶

本集團出產鐘錶儀錶的銷售額佔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5.9%、29.1%及25.4%。本集團開發了2指針、3指針及日曆石英錶機芯產品。本集團能使用自動化製造工序大量生產全塑零部件，如壓鑄輪等。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類主要鐘錶儀錶的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鐘錶儀錶						
2指針	18,097	3.8%	20,811	3.5%	10,910	1.8%
3指針	119,355	24.9%	115,271	19.2%	126,410	20.4%
日曆	34,448	7.2%	38,707	6.4%	20,258	3.2%
總計	171,900	35.9%	174,789	29.1%	157,578	25.4%

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及製造鐘錶儀錶方面，一直積極參與制定3套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與福州大學、天津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等多所教育機構及大學合作，開發儀錶專用集成芯片、原油管道泄漏檢測系統及鐘錶儀錶高精度自動化生產線。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建立有效及熟練的精密機械生產團隊及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於往績記錄期，研發總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0.35%、0.55%及1.17%。

本集團亦設立了包括由其聘請的多名行業專家組成的技術諮詢委員會，在其研究、設計及開發業務方面，提供技術指引及訣竅。

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31項專利(包括10項設計專利及21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4項軟件著作權。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設計專利是指應用於工業產品的形狀及顏色設計。實用新型專利則指相關產品的製造方法、構造及用途。本集團所有註冊的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均由本集團自行開發。

獎項與認證

本集團其中一種產品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獲中國福建省政府頒授福建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獲納入國家重點新產品計劃。本集團亦分別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頒發「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獎及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獎，以表彰本集團在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的成就。

本集團亦就符合歐盟、俄羅斯及哈薩克的強制健康與安全、技術及質量要求的若干產品取得歐盟CE認證、俄羅斯GOST-R認證及哈薩克GOST-K認證，此舉使本集團的產品擁有CE標誌、GOST-R標誌及GOST-K標誌，並於該等司法權區內銷售。本集團生產的壓力／差壓變送器(適用於具有潛在爆炸風險的環境)，更於二零零七年獲防爆產品認證。

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儀錶業務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及英國的國家質量保證有限公司頒授ISO 9001:2000認證。鐘錶儀錶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獲頒授ISO 9001:2000認證。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獎項、榮譽及認證」分節。

本集團的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輝煌往績及未來前景受多項競爭優勢支持，包括：

具備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以自營的上潤品牌，產銷兩種既獨特但互補的業務線，包括：(i)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及(ii)全塑石英錶機芯，是市場領先企業之一。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以銷量計為中國壓力變送器（一種工業自動化儀錶）領先製造商，亦為中國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其他種類的工業自動化儀錶）製造業的龍頭企業。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的「中國石英錶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本集團為中國三大石英錶機芯製造商之一。

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強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479,300,000元、人民幣600,9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73%。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2,000,000元、人民幣283,000,000元及人民幣296,2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5%。同期，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4,600,000元、人民幣212,1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1%。

應用先端專門技術的知識並利用機電整合技術及高精密機械生產

本集團分別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認定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並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獎，表彰本集團在研究、設計及發展方面的成就。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榮譽及認證」分節。

本集團與國內的大學合作，例如福州大學、天津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開發儀錶專用集成芯片、原油管道泄漏檢測系統及鐘錶儀錶高精密自動化生產線。

本集團的產品使用機電整合技術。機電整合技術、高精密機械及微電子技術的整合，適用於製造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鐘錶儀錶，原因是該等產品初步的製造過程相互關連。在製造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及鐘錶儀錶產品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共同車間進行高精密機械加工，及對流程作出相關調節及改良，得以使本集團提升其效率、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並降低本集團許多產品的生產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高精密機械生產」一節。

董事相信，精密機械生產能力連同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令本集團得以生產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本集團的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累積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方法，是讓團隊每名成員專門從事及專注於精密機械生產車間內的其中一項精密機械加工工序，包括粗加工、電火花加工、綫切割加工、數控加工中心、磨工、刀具、測量、熱處理、車床、鉗工及工裝電具。技巧專門化可使本集團各技術人員做到熟能生巧，累積相關的經驗及技術訣竅。熟練的技術人員，再加上精密設備及機械的輔助，本集團能確保產品於製造工序中達到所需的精密水平及質量，其中包括切割、塑模、熱處理及檢查等。本集團亦會不時改良其機械及設備(部分需度身訂造，涉及專有技術，市面上無法購置)，確保能利用先端技術及設備，開發其新產品。

董事深信，數學建模為本集團研究、設計及開發的重要領域，原因為數學建模對壓力／差壓變送器等硬件機械設計以及軟件的設計及程式設計有莫大的幫助。本集團利用不同的硬件或軟件進行實驗並從實驗結果收集數據，開發出數學模型，通過對有關數據進行分析，數學建模能解釋有關硬件或軟件因壓力、溫度或液流變動所出現機械變形等若干現象。數學模型可從有關實驗中挑選出最佳的結果，有助集團識別出合適的硬件及軟件，生產準確度、穩定性及靈敏度最高的產品。因此，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出生產工藝使用的工業自動化儀錶適用的多項軟件程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

本集團的一些產品已獲得歐盟CE標誌、俄羅斯GOST-R標誌、哈薩克GOST-K標誌，盡量事所悉，該等產品已達到進入該等國家的各個市場的所要求。

藉著本集團研究、設計及開發的能力，本集團致力設計及製造可靠、穩定及優質的高精密產品。

產品組合多元化，用途廣泛，適用於多種行業

本集團具備多元化及全面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也有非常廣泛的工業用途，包括航天、油氣、石化、發電、採礦冶煉、鋼鐵、汽車、食品飲料、醫藥、造紙及機械等。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據有利形勢，可受惠於各個行業不同的增長機遇，不會過於依賴某一領域或行業。

本集團致力改良及優化其產品，並走向更高端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由生產較低端產品轉為生產高端產品，藉此改良及優化產品，從而滿足高端最終用戶對質量、準確度、可靠性及安全度的需求，令本集團得以在新行業中擴充業務，吸引來自新客戶的額外需求。本集團已獲選定提供若干工業自動化儀錶，應用在衛星發射和火箭燃料加注系統，亦用於石化、冶煉、環保及發電產業。

董事相信，本集團改變其生產組合及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及機遇的能力，令本集團能適應任何特定市場或界別在經濟及市場環境的改變。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精密機械生產團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一支經過訓練的生產團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主席帶領下於工業自動化儀錶以及鐘錶儀錶產業平均擁有超過15年經驗。本公司主席黃先生於有關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已就石英錶機芯獲授四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設計專利。就表揚黃先生於專業技術訣竅及研究、設計和開發方面的實力，彼於一九八五年獲選為中國百名優秀青年廠長之一，而彼所發明的產品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評選委員會頒發科技進步三等獎。

本集團主要管理團隊的履歷列載如下：

鄒崇先生，39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鄒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四川大學畢業，計算機應用專業。一九九一年，鄒先生加入福州上潤擔任技術員一職。於二零零三年，彼加入福建上潤，擔任副總經理。彼聯同唐崇森先生參與WP-系列多通道嵌入式彩色顯示無紙記錄儀的開發項目，此開發項目於二零零六年獲福州市政府頒授福州

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鄒先生負責本集團自動化儀錶的技術服務中心、系統整合、採購與銷售及市場推廣。

蘇方中先生，59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在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畢業，財務會計專業。於一九九一年，蘇先生成功完成由國家技術監督局提供的計量管理訓練。於一九九零年，蘇先生擔任福州手錶廠的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彼獲福州市鄉鎮企業工程系列中、初級評委會認可為中級電子工程師。蘇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福州市輕工業局認定為輕工系統技術開發優秀工作者，並於一九九一年獲認定為生產管理先進工作者。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福建上潤，出任副總經理。蘇先生負責本集團貨倉管理、生產車間及質量控制。

唐崇森先生，69歲，於一九六四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的電機系畢業，電氣測量技術專業。於一九九二年，唐先生為福州大學電子工程系的副教授，專門教授工業電氣自動化。於一九九五年，唐先生加入福州上潤，擔任總工程師(電氣)。二零零三年，唐先生加入福建上潤，出任總工程師。唐先生一直為多省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研究員。於二零零二年，由唐先生共同開發的WP-系列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亦獲中國福建省政府頒授福建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由唐先生與鄒崇先生共同開發的WP-系列多通道嵌入式彩色顯示無紙記錄儀獲福州市政府頒授福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唐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電氣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本集團電氣產品的設計及加工、電子軟件的研發。

高文江先生，67歲，於一九六四年在福建農學院的農業機械系畢業，農業機械化專業。於一九九零年，高先生擔任南昌手錶廠的技術副廠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廣宇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福建上潤，擔任機械總工程師，於本集團亦一直堅守相同職務。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手工加工及高精密機械的研發。

本集團的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開發其精密機械生產能力的方法是讓團隊每名成員專門從事及專注於某種精密機械加工作業，使每名成員做到熟能生巧，累積相關的經驗及技術訣竅。

董事相信，結合本集團管理層團隊、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及其員工的豐富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術訣竅，將繼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

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最終用戶基礎龐大，不乏知名的公司，銷售及分銷網絡穩固

本集團現有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最終用戶包括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設備處、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閔行發電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分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通化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大慶油田物資集團機電設備公司、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長春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燕山集聯化工公司及福建省南紙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本集團通過分銷商連鎖網絡向最終用戶銷售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但並非直接銷售。此外，有關分銷商負責向最終用戶提供大部分售後服務。

本集團歷年來已就其工業自動化儀錶業務通過其分銷商及次分銷商建立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16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超過300名次分銷商，向中國的最終用戶銷售其工業自動化產品。

未來計劃及戰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完備工業自動化儀錶產品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亦計劃成為國內最大的鐘錶儀錶製造商，擁有完備石英錶機芯的型號系列。本集團計劃執行或正在執行以下戰略：

擴大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範疇，涵蓋更多元化的優質、溢利率較高及專門產品

概覽

董事相信，中國境內的經濟增長及投資增長將進一步增加工業自動化儀錶的整體需求。經過多年的開發，本集團已成功擴展及改良其產品範疇，冀打進新產業及吸納新客源。

本集團致力繼續善用其技術及設計能力，生產技術先進、優質工業自動化儀錶。工業自動化儀錶產業的技術趨勢是製造精密、微型、數字及智能產品並可連接互聯網或內聯網。因此，本集團將專注於提升其產品質量，例如提升可靠性、穩定性、準確度及通訊能力。

專為新產品建造新增生產設施以及擴充現有產品的產能

本集團於福州馬尾科技園區快安大道15號地的現有生產設施現時正以接近全部產能運作。本集團現正於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興建其新增生產設施(「新廠房」)，總地盤面積約47,665平方米。新增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授權展開建築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廠房的樓房仍處於建設階段，而次階段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竣工。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新廠房的次建築階段完成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始為生產現有產品安裝及部署新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生產線數目將增加20條至40條。變送器的最高年產能將由約100,000台增至約200,000台。流量計的最高年產能將由約20,000件增至約50,000件。本集團計劃視乎產品的市場需求而分階段增設新生產線，並計劃於現時產能使用率達約70–80%時增設新生產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大量生產本集團的現有產品，並將分階段增加產能。增產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前後完成。至於鐘錶儀錶產品方面，本集團計劃透過將生產線數目由24條增加至39條，以增加鐘錶儀錶產品的產能。其後，石英錶機芯的最高年產能將由約1億枚增至約2億枚。本集團計劃增加分銷商，以提高其鐘錶儀錶產品的銷量。本集團計劃分階段增加其產能，以應付每年就鐘錶儀錶產品而與分銷商簽署的代理銷售協議所訂明的估計總需求，或於現時產能使用率達約70–80%時增加產能。本集團亦計劃於大約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分階段增加產能，計劃產能增加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前後完成。倘其產品的實際未來需求與現時管理層的預測有所不同，本集團可能會加快或減慢計劃新產能增加的速度。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拓展現有產品的產能。

新廠房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展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或前後竣工。本集團將展開購置、安裝及部署機器及設備，準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於新廠房生產執行儀錶及調節閥等新產品。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大量生產本集團的新產品。本集團將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於新廠房生產PLC產品展開購置、安裝及部署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大量生產PLC產品。設立本集團新產品生產設施的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72,000,000元，此數額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擴展地區技術服務中心及專業服務中心

本集團計劃增加17所地區技術服務中心及12所專業服務中心，為分銷商及客戶提供更佳的支援，繼而增加其工業自動化儀錶產品的銷量。此外，本公司亦計劃繼續增加分銷商，並透過分銷商及次分銷商，進一步增加其銷量。

生產及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利用新增生產設施開始生產執行儀錶及PLC控制系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生產執行儀錶及PLC控制系統。執行儀錶的年產能將為50,000件，而PLC控制系統則為100,000套。

本集團亦計劃成立高精密生產中心，包括電氣件、直行程執行器及角行程執行器的生產線，並收購機械加工設備，包括滾齒機、普通車床、數控車床、銑床、數控加工中心及熱處理加工設施。

鑒於工業自動化儀錶及鐘錶儀錶產業進一步發展及進步，本集團的產品必須持續達到其最終用戶要求的技術及設計要求。本集團已投資開發新產品，包括超聲波流量計、超聲波液位變送器、雷達物位計、乾式電力變壓器控制器、數字數據記錄儀、氣動執行儀錶、智能調節閥、PLC(可編程式邏輯控制器)系統及ZigBee無線網絡通訊技術。開發及生產上述新產品的資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擴大產品範疇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鞏固其在中國市場領先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

不斷投資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加強本集團的技術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研發僅分別動用合共約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分別僅約佔總營業額的0.35%、0.55%及1.17%，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不斷並增加就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作出投資，以改善其產品的質量及技術產能，豐富其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不斷為其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招聘具有必要經驗及技術訣竅的專才。本集團延續與福州大學、天津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的合作，不單可加強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亦推動本集團人員與大學職員的技術交流，而大學職員亦會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此外，本集團已成立技術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集團所羅致、挽留及延聘的業內專家，在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中提供技術指引及技術訣竅。董事相信，這些措施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發展業務，並幫助其加強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進行戰略性收購及投資

本集團如遇上合適的機遇，未來將考慮進行戰略性收購及投資，以加強及補足其現有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收購目標。本集團的戰略性收購或投資需大致符合以下要求：(i)其產品能補足本集團的現有產品，並豐富本集團整體的產品組合；(ii)其管理模式及技術訣竅能有助增強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或(iii)在本集團的產能受限制的情況下，其產能則能有助增加本集團整體的產能。上述收購及投資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業務營運及產品

本集團以其自營的上潤品牌，產銷兩種既獨特但互補的業務線，即(i)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及(ii)鐘錶儀錶，即多功能全塑石英錶機芯，為市場領先企業之一。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特選原材料的成分、生產工藝及製造設備，全都傾向具專有性質。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成本架構以直接材料成本佔較高比重，這實為確保本集團取得較高溢利率的成本控制措施。凡此種種應可證明本集團與普通裝嵌商不同，普通裝嵌商耗費在產品研發方面的資源一般較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被視為製造商，而不是裝嵌商。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以銷量計為中國變送器(一種工業自動化儀錶)領先製造商，亦為中國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其他種類工業自動化儀錶)製造業的龍頭企業。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的「中國石英錶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本集團為中國三大石英錶機芯業領導企業之一。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本集團生產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協助檢測、測量及分析有關若干工業生產工序的資料(如溫度、水壓或其他可變參數)，以便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戶(通常屬大規模工業或製造公司)更有效控制及管理生產工藝的若干環節。

本集團通過分銷商連鎖網絡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但並非直接銷售。此外，有關分銷商負責提供大部份售後服務。本集團會向分銷商及最終客戶提供營銷及技術支援服務，定期與最終客戶交流。本集團獲選定為發射神舟飛船提供若干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足以肯定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業 務

本集團主要設計、生產及製造以下類別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 (i) 檢測儀錶 — 該儀錶可將檢出的資料轉為可傳送及分析的數據，藉此檢測及評計壓力、溫度、流量及液位；
- (ii) 顯示儀錶 — 該儀錶可在接收及分析所傳送的數據後，通過一組數字或其他信號顯示生產工序的狀況；及
- (iii) 控制調節儀錶 — 輸入控制系統的數據後，該儀錶(如閥)可改變氣流或液流、壓力及液位。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各類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 技術產品						
檢測儀錶	94,490	19.7%	143,331	23.9%	188,115	30.3%
顯示儀錶	91,588	19.1%	133,607	22.2%	136,840	22.1%
控制調節儀錶	14,261	25.3%	148,290	24.7%	135,125	21.8%
其他	12	—	887	0.1%	2,345	0.4%
總計	307,351	64.1%	426,115	70.9%	462,425	74.6%

產品設計及提升

本集團能提供眾多不同系列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分三大類別，超過100款不同系列，足以迎合最終用戶不同的需求。本集團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人員以及其分銷商可依據最終用戶的要求，對本集團標準產品的設計及功能作出若干調整。

本集團計劃擴大其產品系列至超聲波流量計、超聲波液位變送器、乾式電力變壓器控制器、數字數據記錄儀、氣動執行儀錶、智能調節閥、PLC(可編程式邏輯控制器)及ZigBee無線網絡通訊技術。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未來計劃及戰略」一節。

生產

本集團的數字控制器、壓力變送器及多通道流量控制器及感應器的設計、開發及生產在國內獲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中質協」)並在國際上獲英國的國家質量保證有限公司(「NQA」)頒授ISO 9001:2000認證。

本集團的產品使用機電整合技術，即高精密機械及微電子技術的整合，製造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鐘錶儀錶，原因是該等產品生產工序的初步階段互相連接。在製造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鐘錶儀錶產品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共同車間進行高精密機械加工，及對有關流程作出相關調節及改良，得以使本集團提升其效率、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並因此降低本集團許多產品的生產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高精密機械生產」一節。

董事相信，精密機械生產能力連同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令本集團得以生產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本集團的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累積技術訣竅及經驗的方法，是讓團隊每名成員專門從事及專注於精密機械生產車間內十一項精密機械加工工序的其中一項，包括粗加工、電火花加工、綫切割加工、數控加工中心、磨工、刀具、測量、熱處理、車床、鉗工及工裝電具。技巧專門化可使本集團各技術人員做到熟能生巧，累積相關的經驗及技術訣竅。熟練的技術人員，再加上精密設備及機械的輔助，本集團能確保產品於製造工序過程中達到所需的精密水平及質量，製造工序包括切割、塑模、熱處理及檢查等。本集團亦會為新產品不時改良其機械及設備(部分需度身訂造，涉及專有技術，市面上無法購置)，確保能利用先端技術及設備，開發其新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6,200,000元、人民幣199,500,000元及人民幣213,500,000元，佔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3.8%、94.2%及94.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佔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1%、1.6%及1.8%。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直接勞工成本所佔的比重較低，原因如下：(i)本集團利用共同車間進行高精密機械加工並對有關流程作出相關調節及改良，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效率、獲取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減低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的生產成本；(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中國統計年鑒2008(最新公佈的資料)，二零零七年福建省從事製造業員工及工人的

平均年薪為人民幣18,103元，較二零零七年全國製造業員工及工人的平均年薪人民幣20,884元為低；及(iii)本集團生產工序大多已自動化操作，故此，直接勞工成本較本集團銷售成本項下的其他類別為低，實屬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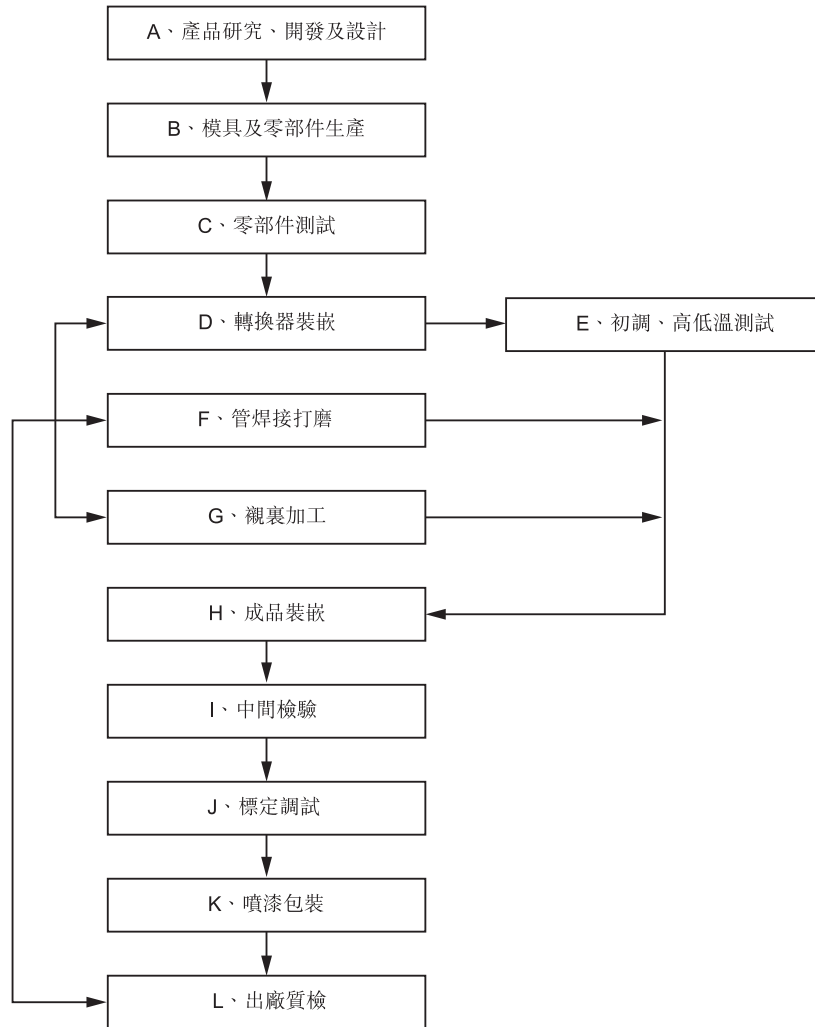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生產及開發中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主要類別的生產工序：

檢測儀錶：流量計

生產流量計的第一步為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第二步為模具及零部件生產，繼而進行零部件測試以及裝嵌轉換器。裝嵌完成後，轉換器會通過初調及高低溫測試。其後焊接打磨檢測儀錶的檢測管道(形狀、電極把持器、側管屏及凸緣)，並對檢測儀錶進行襯裡加工。成品隨後會進行裝嵌及通過中間檢驗，包括檢測漏電、絕緣及電阻。經過進一步標定調試後，將對檢測儀錶噴漆和包裝。本集團將對檢測儀錶進行最後的出廠質檢。

以下流程表顯示本集團流量計的典型生產流程：

流量計生產流程



檢測儀錶：壓力／差壓變送器

生產壓力／差壓變送器的第一步為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第二步為模具及零部件生產以及零部件測試，繼而裝嵌半成品，在經過初步調整後，半成品將通過過載測試、高低溫測試及測漏。進行一連串調整後，裝嵌成品，並在包裝前進行老化檢驗及質量檢查。

以下流程表顯示壓力／差壓變送器的典型生產流程：

壓力／差壓變送器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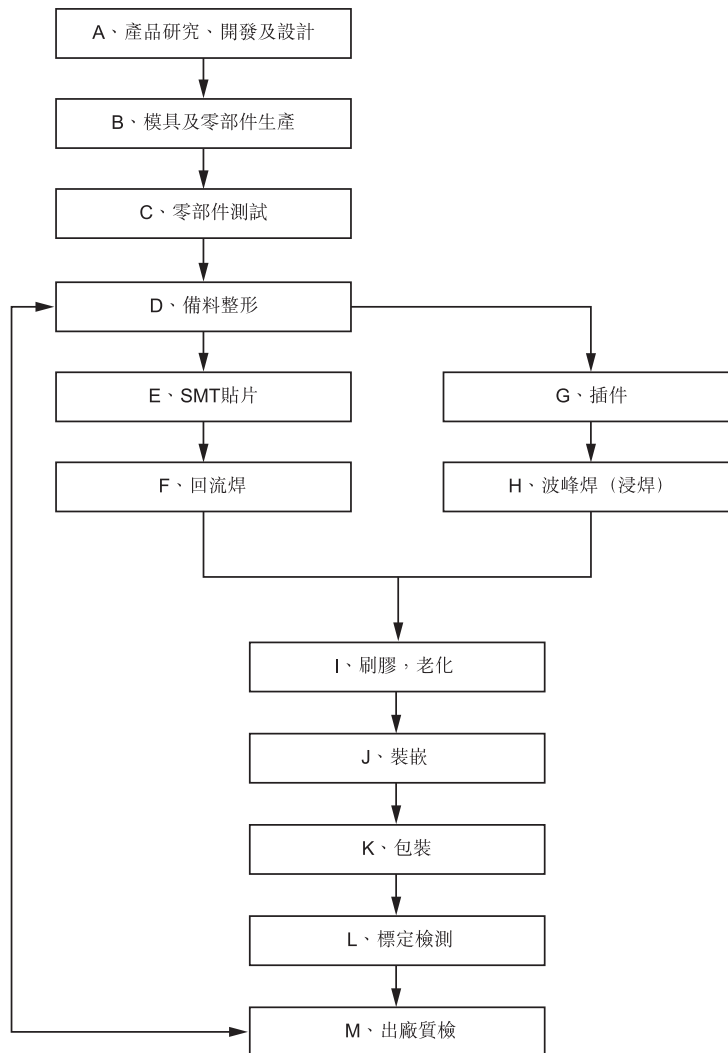


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

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的生產流程相同，並共用生產線。生產工序第一步為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第二步為模具及零部件生產以及零部件測試。其後會生產主電路板。首先，利用SMT貼片機於印刷板印上細小的電子部件，製成SMT貼片。SMT貼片及將裝置於電路板上的零部件分別以回流焊及波峰焊安裝於電路板上。電路板會進行刷膠及老化檢驗。主電路板將與儀錶盒組裝，其後塗上絕緣覆蓋。本集團之後對成品進行電腦控制標定及檢測程序。付運前，將進行最後的出廠質檢。

以下流程表顯示本集團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的典型生產流程：

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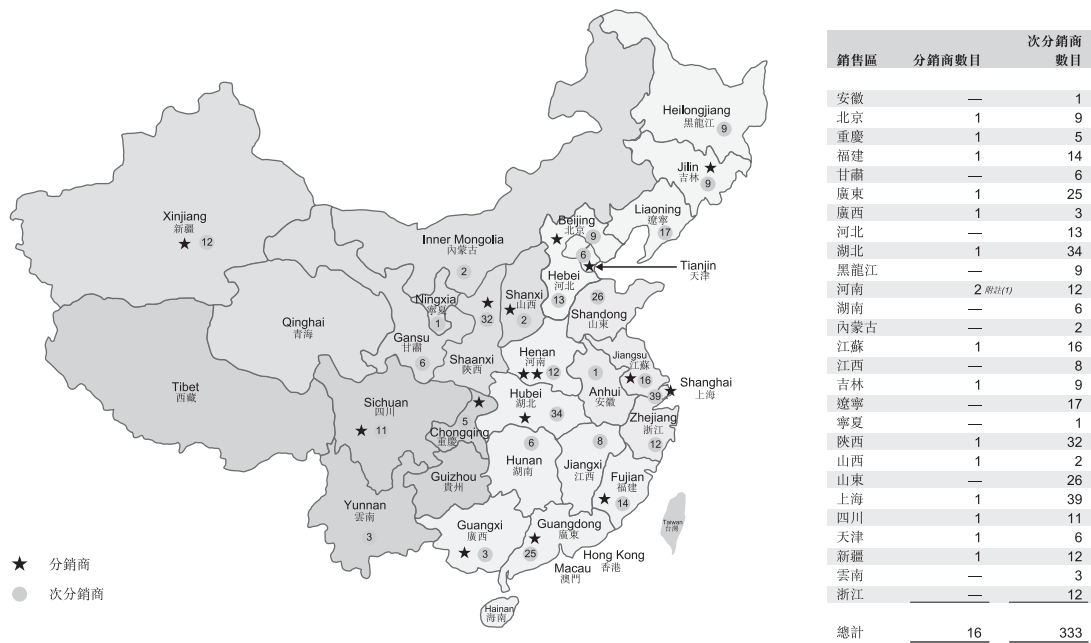


客戶

本集團銷售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予其分銷商，分銷商則負責直接銷售產品予其他次分銷商或最終用戶。分銷商為本集團唯一的直接客戶。本集團不會直接向任何最終用戶進行銷售，亦不會與任何次分銷商訂立任何合同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供貨給分銷商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總銷售額99.96%、99.88%及99.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6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負責管理覆蓋中國逾300名次分銷商的網絡。

除分銷商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對準分銷商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銷售額，約佔該等產品總銷售額0.04%、0.12%及0.18%。準分銷商指本集團按每宗交易進行及可能與其建立類似現有分銷商的正式代理銷售關係的分銷商。本集團甄選準分銷商的準則，與甄選訂立代理銷售協議的現有分銷商相類似。本集團與準分銷商交易的條款與條件(包括信用條款及其他主要條款)亦與現有分銷商簽署的代理銷售協議所列舉的條款與條件相似。本集團與準分銷商不會簽訂任何正式的代理銷售協議，與彼等進行的交易，乃按每宗交易進行。據董事所悉，本集團的分銷商、次分銷商及準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前，本集團將中國的分銷商分為15個銷售區，包括北京、重慶、福建、廣東、廣西、湖北、河南、江蘇、吉林、陝西、山西、上海、四川、天津及新疆。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國內的分銷商及次分銷商的地理分佈：



附註(1)：河南省有兩名分銷商，一名負責在中國河南省及山東省分銷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另一名則在中國河南省及安徽省分銷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兩名分銷商均達到本集團對分銷商的要求，他們亦顯示出在河南省、安徽省及山東省具備分銷網絡。根據河南省各分銷商與本集團所訂立的代理銷售協議，如分銷商之間出現商業糾紛，本集團有權釐定各分銷商的業務範圍，而分銷商必須依循本集團的決定，包括本集團制定的定價政策。

鑒於本集團利用分銷商向次分銷商網絡及／或最終用戶銷售其產品，本集團不用直接承擔在入庫、出售及付運產品所需的部分成本及人手，但其以折扣價向有關分銷商出售產品。在此代理銷售制度下，本集團的產品可向較廣的客戶層面進行營銷，且本集團能憑本身的直銷人員具經濟效益地進行銷售。

盡董事所悉，就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儀錶及技術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為分銷商或次分銷商提供技術支援而協助彼等參與項目投標。此外，本集團會通過分銷商或次分銷商向產品的潛在最終用戶提供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以切合最終用戶應用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個別需求。本集團提供的解決方案涉及先進技術，是應用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關鍵元素。因此，本集團提供的技術解決方案，一般能提升分銷商的產品銷量。待分銷商或次分銷商成功中標後，分銷商或次分銷商將向本集團進行訂購。據董事所悉，分銷商或次分銷商遵守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商業慣例，彼等維持合理的產成品存貨水平，以應付市場需求。因此，分銷商或次分銷商向本集團進行訂購，以就上述目的維持彼等的存貨水平。

誠如本章節「與教育機構合作」分節所披露，儘管本集團與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最終用戶並無訂立合同，但本集團通過與教育機構合作，使技術不斷更新。此外，本集團會向分銷商或次分銷商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爭取承包更多項目，並會通過分銷商或次分銷商向產品的潛在最終用戶提供涉及先進技術的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以切合最終用戶應用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個別需求。從中，本集團可了解最終客戶對產品需求的改變。

盡董事所悉，就高精密工業儀錶及技術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分銷商出售產品，而分銷商可向次分銷商出售產品，或透過系統集成商／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售予最終用戶，及／或直接出售予最終用戶。鑒於分銷商業務的特殊性質，分銷商可不時分銷不同數量及類別的產品，董事認為，一般而言，對分銷商業務最貼切的描述乃視彼等為買賣商。

本集團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分銷商)，合共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總銷售分別約58.1%、37.7%及33.7%。同期，本集團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最大客戶分別佔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總銷售額約14.3%、8.7%及7.1%。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入。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相當穩固關係，其客戶亦是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曾與其客戶發生任何重大衝突，其客戶亦未曾取消任何重要訂單。

本集團所有分銷商、次分銷商及準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集團現有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次分銷商或準分銷商的任何權益。

甄選分銷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其認為對銷售網絡營運屬重要的因素甄選分銷商。本集團分銷商負責於銷售點直接與最終用戶溝通並提供售後服務。要成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候選者一般必須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具有有關管理及經營業務及分銷的經驗、有關工業自動化儀錶產業的技術能力、良好的信譽及聲譽，必須為有效註冊成立、妥善經營，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及於指定銷售地區發展及營運銷售網絡的能力。為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分銷商會進一步拓展次分銷商網絡。

代理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其每名分銷商訂立代理銷售協議，以分銷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為期一年，在集團與其分銷商相互協定的情況下，代理銷售協議可予重續。代理銷售協議一般於前一年度結束時重續，條款大致相同，僅銷售與擴充目標及付款與信用條款可能會有所改動。

該等代理銷售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指定地區** — 分銷商獲授權於指定地區內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 **銷售目標** — 預期分銷商達致協定的銷售目標，而倘分銷商未能達致目標，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
- **付款與信用條款** — 代理銷售協議亦同時訂明與分銷商協定的付款與信用條款，有關條款按個別案件釐定。

- 承諾 — 本招股章程下文「分銷商的管理」分節所列舉有關分銷商遵守本集團銷售政策的承諾，有關承諾已於代理銷售協議內訂明。

本集團給予分銷商的價格，一般較本集團給予最終客戶的指導零售價有所折讓。本集團給予最終客戶的指導零售價，乃經評估影響個別產品的競爭因素及市場條件後，釐定於本集團認為能與外資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競爭的水平。本集團將產品交付予分銷商之時（即產品所有權歸分銷商所有之時）會確認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16名分銷商訂立代理銷售協議，盡董事所悉，這些分銷商全部都是擁有固定銷售與分銷網絡的獨立第三方。

每名分銷商須就其分銷業務承受風險及承擔法律責任。然而，倘分銷商與其客戶發生糾紛，本集團無法保證毋須就任何可能針對有關分銷商提出的法律行動負責。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內「本集團依賴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銷商，且對分銷商其後向次分銷商及最終用戶轉售其產品的控制程度有限」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商與其客戶未有發生任何糾紛，導致本集團須就客戶針對分銷商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負責。

分銷商的管理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通過其「分銷商管理手冊」所制訂的政策，對分銷商實施管理。分銷商管理手冊列出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合作的條款與條件，並規定本集團以代理銷售為主要銷售渠道、分銷商須遵守分銷商管理手冊的條款與條件、分銷商須與本集團協調合作，促進共同發展與增長，有序地培育與開發市場。

根據分銷商管理手冊，本集團的主要義務如下：

1. 在主要的全國性技術及產業刊物刊登廣告，組織或在合適的情況下與分銷商共同參與貿易展覽，推廣上潤品牌及本集團的產品；
2. 按需要向分銷商職員提供技術培訓與服務；
3. 不時為分銷商組織非正式的討論會，交流市場信息，促進合作協調；
4. 協助分銷商發展市場及次分銷商網絡；
5. 協助調解分銷商對客戶誰屬的爭議；及

6. 開發並向分銷商提供功能與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

根據分銷商管理手冊，分銷商的主要義務如下：

1. 在指定銷售地區內，積極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2. 承諾不銷售本集團可供應的其競爭對手的產品(即分銷商可以銷售本集團暫未生產的其競爭對手的產品)；
3. 在指定銷售地區內，努力培育與開發市場及次分銷商網絡；
4. 承擔在指定銷售地區提供技術與現場支援服務的整體責任，必要時由本集團提供支援；
5. 倘與本集團其他分銷商發生爭議，應服從本集團就爭議解決方案作出的決定；
6. 應本集團要求，以合作協調的態度協助、支援本集團其他分銷商；
7. 在指定銷售地區以外進行銷售活動，應事先得到本集團允許；
8. 與同區的本集團其他分銷商協調合作，避免削價競爭；及
9. 承諾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不超過本集團所訂指導價。

如有分銷商違反分銷商管理手冊的條款與條件，本集團保留終止代理銷售協議的權利。

董事相信，通過分銷商管理手冊，本集團得以對分銷商發揮影響力，並通過分銷商間接對次分銷商發揮影響力。通過對各分銷商實際內部銷售記錄的審議，本集團得以評估分銷商的整體績效。本集團不時收到部分分銷商主動提供的績效報告，概述全年整體績效及來年戰略。這些報告扼要論述分銷商的整體績效，包括銷售達標、擴大市場份額、擴大分銷網絡以及遵照本集團指引保持最低營運存貨水平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終止任何與其分銷商訂立的代理銷售協議。

本集團並無與其分銷商作任何陳舊存貨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其分銷商購回其任何產品。分銷商倘因訂單出錯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退貨，只要產品採購未滿三個月並可作重售之用，本集團一般容許其分銷商退貨。分銷商退貨(次貨除外)需本集團批准，並

須支付按本集團產品採購合同應付貨額的5%。往績記錄期內，分銷商的退貨額為零，此乃由於本集團對上述產品進行恰當的質量監控，並為最終用戶提供足夠的售後支援服務。

監督分銷商

本集團以線性銷售模式進行銷售，各分銷商專責特定的銷售區，由本集團直接監督並受與本集團訂立的合同關係約束，而各銷售區會進一步細分為銷售分區，由分銷商監督的次分銷商負責。次分銷商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合同關係。本集團在其產品的銷售、營銷、分銷及售後服務方面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協助彼等建立次分銷商網絡；打入新市場及提供技術支援。本集團提供產品樣本、技術資訊及支援予其分銷商，以及有關其推出市場的任何新產品的資訊及推廣資料。每名分銷商每年於前一年度結束時與本集團訂立一年期代理銷售協議，其中訂明若干規定，如分銷商必需達成的銷售目標。

本集團銷售網絡按地理位置劃分，每名分銷商則與其各自的次分銷商合作，以使最終用戶凡購買本集團產品，均需向本集團分銷商或次分銷商購買。國內每一個省份僅派駐一名分銷商(河南省除外)。每個分區的次分銷商數目會視乎分區面積及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戶的集中度而定。所有分銷商於其負責地區以外或其代理銷售協議範圍以外分銷本集團產品前，必須取得本集團的批准。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分銷商制定保護計劃，倘分銷商成功招攬任何最終用戶，只要該名分銷商知會本集團，該名分銷商將獨家管理該最終用戶的訂單。倘分銷商之間發生任何衝突，每名分銷商須受合同所約束，必須遵從本集團的指示並加以執行，特別是有關維持本集團產品價格的指示。因此，直接受本集團監督的制度下，董事相信，分銷商與次分銷商不會存有任何嚴重競爭。另外，董事相信，區內分銷點並無過份集中的情況，避免分銷商及次分銷商之間出現嚴重競爭。

分銷商如何監督次分銷商

所有分銷商授權任何次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產品前，必須事先取得本集團的批准。本集團授權為次分銷商劃定銷售區前，會考慮該次分銷商的專業知識、經驗、地域覆蓋範圍和財力。本集團每年會為分銷商及次分銷商籌辦多次培訓課程。

本集團與其次分銷商並無直接訂立合同。分銷商與次分銷商會個別訂立協議，要求次分銷商遵從本集團的標準營運程序，其中包括產品定價及客戶服務的標準。倘若次分銷商違反其與分銷商訂立協議所規定的任何條款，須受到處罰，例如終止銷售本集團產品的代理銷

業 務

售權及終止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授權。此外，分銷商會定期抽選次分銷商進行現場視察，確保他們符合標準營運程序。另外，本集團的營銷人員會就產品進行售價調查，不時監察次分銷商有否違反定價程序。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次分銷商嚴重違規的情況。

代理銷售協議的重續及終止

倘分銷商未能遵守代理銷售協議，本集團有權在有關指定區域引入新分銷商或終止代理銷售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分銷商簽訂正式的代理銷售協議，期內分銷商數目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初分銷商數目	7	15	16
年內新增的分銷商數目	8	1	—
年內減少的分銷商數目	—	—	—
年末分銷商數目	<u>15</u>	<u>16</u>	<u>16</u>

本集團與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銷商擁有二至五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次分銷商數目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初次分銷商數目	176	294	333
年內新增的次分銷商數目	118	39	—
年內減少的次分銷商數目	—	—	—
年末次分銷商數目	<u>294</u>	<u>333</u>	<u>333</u>

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銷商或次分銷商被終止委任。

培訓

為確保達到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服務質量，本集團向其分銷商的銷售隊伍提供培訓。根據代理銷售協議，本集團在需要時，有責任為分銷商員工提供培訓及服務。

銷售及營銷

除監察分銷商的績效外，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銷售亦非常依賴市場對本集團的質量及聲譽的認同。除改良及優化本集團產品外，本集團亦在有關行業刊物及雜誌上刊登廣告及發表專欄，提升其知名度。本集團自設網站，並定期更新資料，網站不單載有本集團的最新動態，亦是其最終用戶查詢產品及服務的平台。本集團在福建省的製造設施也有陳列室供展示全線產品。

本集團進一步透過國內及國際貿易展及會議直接向客戶推廣本集團及其產品，包括 MICONEX 多國儀器儀錶展（測量、儀錶及自動化技術的國際貿易展覽會）及 Hannover Messe 漢諾威國際工業博覽會（工業技術、材料及產品意念的領先國際展覽會）。本集團參與這些著名展覽會，能夠同時展出其產品、加強其企業形像及增強其營銷及建立品牌的效力。

售後服務

除分銷商為最終用戶提供的售後服務外，本集團已為其位於國內的最終用戶設立免費熱線服務，以供其最終用戶查詢及提出投訴。為協助其分銷商進行銷售，本集團將為其最終用戶就產品的使用技巧、特別功能及操作模式提供說明及培訓。

本集團一般由付運其成品起為其壓力變送器及顯示儀錶產品向分銷商提供為期十八個月的保證，期內有瑕疵的成品將由本集團維修或替換。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城市已設有經授權分銷商，彼等經嚴格甄選及訓練，應付顧客投訴及有瑕疵的產品。如果對產品有查詢，最終用戶可聯絡本集團或其分銷商，本集團或分銷商將依照給予保證的範疇提供售後服務。保證範圍以外的任何服務，本集團或分銷商可能收取費用，倘若分銷商同意提供該等服務，則追索權僅限於該分銷商而非本集團。

定價政策

本集團給予分銷商的價格，一般較本集團的指導零售價有所折讓。本集團的指導零售價，乃經評估影響個別產品的競爭因素及市場條件後，釐定於本集團認為能與外資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競爭的水平。此舉有助集團避免分銷商與次分銷商之間的價格競爭。一旦任何分銷商未有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本集團保留酌情權，終止有關分銷商分銷本集團產品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悉，分銷商並無嚴重違反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不時釐定其產品定價，主要以下列因素為基準：(i)原材料的數量及成本；(ii)製造成本；(iii)產品質量；及(iv)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相同產品的價格。本集團產品的價格會作調整，以反映產品出售的特定地點的市場環境及競爭對手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高精度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價格波動相對穩定，因為最終用戶較少注重產品成本，而較多注意產品的準確度水平、穩定性、可靠性及銷售服務的質量。

信貸政策

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50天，由出票日期起計，惟信貸期將視乎各個別客戶的信譽程度而有所不同。欠繳逾期超過三個月負債的債務人必須清還欠負本集團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本集團方會向他們授出信貸。倘本集團相信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欠款，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本集團會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該筆數額。根據以往的經驗，經積極與有關客戶聯繫及磋商追討款項後，本集團通常能在款項逾期後六個月內，收回絕大部分的欠款。若經上述積極聯繫及有關追討款項的磋商後仍未能收回應收款項，或中國會計政策規定本集團應撇銷有關的應收款項(比如債務人宣告破產等)，本集團即會撇銷該等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76%、零%及零%。本集團對分銷商及準分銷商均採用相同的信貸政策及監察程序。

競爭

據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指出，在中國儀器儀錶行業合共3,954家企業中，二零零七年銷售額超逾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僅22家。以中國儀器儀錶行業整體而論，國內企業一般僅達八十年代中期的國際水平。

中國的工業自動化儀錶市場包含少數大型企業及大量小型企業，因此高端市場與低端市場的行業特點及競爭因素截然不同。對產品穩定性、可靠性及準確度要求較高的中國國內中高端市場，具有寡頭壟斷的特性，除個別國內企業的有限度參與外，差不多全部依賴進口產品或三資企業(如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市場由少數國際品牌所壟斷。然而，國內的中低端市場呈高度分散格局，充斥大量國內製造企業，市場競爭異常激烈，這些國內企業規模較小，實力較弱，研發與產品創新能力較低，其產品標準一般僅處於八十年代中期的國際水平。

董事相信，在本行業立足的關鍵成功之道在於技術竅訣、產品質量、製造成本、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客戶銷售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優勢」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力足與市場同業競爭。

本集團的產品已取得歐盟CE標誌、俄羅斯GOST-R標誌、哈薩克GOST-K標誌，該等認證使本集團的產品可以打入該等國家的各個市場。本集團分別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頒發「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獎並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獎，以表彰本集團在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的成就。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技術及製造優勢，能以較具競爭力的定價提供產品。

董事相信，中國國內同業的其他公司過去在資本投資及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落後國外競爭對手，致令中高端工業自動化儀錶市場由國外公司主導。相比其他中國工業自動化儀錶製造商及業內新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較強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實力雄厚的管理及生產團隊。

鐘錶儀錶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塑料石英錶機芯的平均售價在往績記錄期內持續下滑，原因是同類產品在國際及中國市場的價格整體下跌，本集團必需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減價爭取市場份額所致。倘本集團塑料石英錶機芯的平均售價持續下滑，同時卻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將損害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開發其鐘錶儀錶產品，用於製造石英錶。本集團生產的鐘錶儀錶產品主要分為三類，即(i)兩指針全塑石英錶機芯、(ii)三指針全塑石英錶機芯；及(iii)日曆全塑石英錶機芯。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類主要鐘錶儀錶的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鐘錶儀錶						
2指針	18,097	3.8%	20,811	3.5%	10,910	1.8%
3指針	119,355	24.9%	115,271	19.2%	126,410	20.4%
日曆	34,448	7.2%	38,707	6.4%	20,258	3.2%
總計	171,900	35.9%	174,789	29.1%	157,578	25.4%

產品設計及提升

本集團不斷發掘新方法及技術，增加其鐘錶儀錶的功能，並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新發明為石英錶機芯的塑料精密零部件的鑄模。以往，塑料精密零部件的鑄模一般使用單一定位點為所用傳統鑄模的零部件定位。本集團已使用新方法，使用多重定位點為進行鑄模的零部件定位。董事相信，使用多重定位點的新方法已大幅增加鑄模過程的精確度和準確度，使零部件鑄造至必需的微小尺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有關製造其鐘錶儀錶產品所用技術的23個專利。

生產

指針石英錶機芯包含電池、振盪器、依著電流振盪的一片石英、將振盪分為秒的集成電路、推動齒輪的步進式發動機及推動指針的齒輪。

生產鐘錶儀錶產品的首步為在機械加工車間中生產模具。模具製成後，將於不同車間以該等模具製造下列具有不同功能的零件：(i)塑料部件；(ii)金屬部件；及(iii)電路板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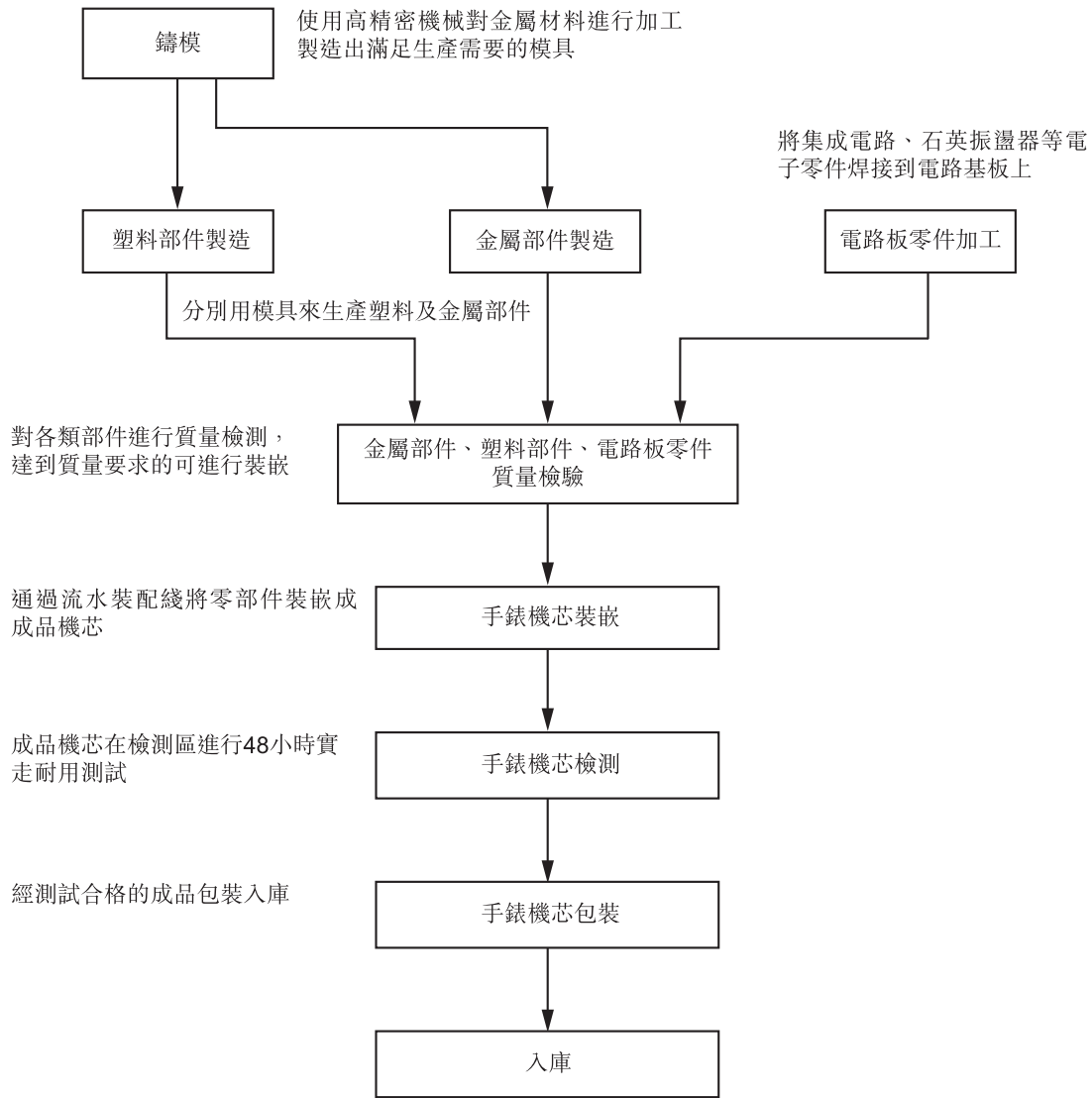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2,700,000元、人民幣72,200,000元及人民幣70,200,000元，佔鐘錶儀錶產品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1.7%、68.0%及72.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元，佔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0.9%、9.9%及8.9%。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直接勞工成本所佔的比重較低，原因如下：(i)本集團利用共同車間進行高精密機械加工並對有關流程進行相關的調節及改良，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效率、獲取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減低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的生產成本；及(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中國統計年鑒2008(最新公佈的資料)，二零零七年福建省從事製造業員工及工人的平均年薪為人民幣18,103元，較二零零七年全國製造業員工及工人的平均年薪人民幣20,884元為低，故此，直接勞工成本的比重較本集團銷售成本項下其他類別的比重為低，實屬正常現象。

以下流程表顯示本集團鐘錶儀錶的典型生產流程：

鐘錶儀錶的生產流程



客戶

本集團的鐘錶儀錶產品主要通過四名石英錶機芯分銷商銷售，分銷商將產品分銷予國內及亞洲的手錶製造商。盡董事所盡悉，本集團的鐘錶儀錶產品主要作禮品錶零件之用，並非用作生產品牌錶。據董事所盡悉，石英錶機芯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將產品交付予分銷商(即產品所有權歸分銷商所有)之時會確認收入。

業 務

本集團與每名分銷商各自訂立代理銷售協議，為期一年，以分銷本集團的鐘錶儀錶產品，經本集團與分銷商相互協定，代理銷售協議可予重續。代理銷售協議一般於前一年度結束時重續，條款大致相同，僅最低銷售量承諾及付款與信用條款可能會有所改動。

該等代理銷售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指定地區** — 分銷商獲授權於指定地區內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 **銷售目標** — 分銷商須達致個別銷售目標，而倘分銷商未能達致目標，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
- **付款與信用條款** — 代理銷售協議亦同時訂明與分銷商協定的付款與信用條款，有關條款按個別案件釐定。
- **承諾** — 分銷商在代理銷售協議中承諾，將遵照本集團的定價指引，釐定向其客戶收取的轉售價。

本集團的鐘錶儀錶產品概無銷售退貨政策。

下表載列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分銷商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初分銷商數目	4	4	5
年內新增的分銷商數目	—	1	—
年內減少的分銷商數目	—	—	1
年末分銷商數目	<u>4</u>	<u>5</u>	<u>4</u>

本集團與鐘錶儀錶的分銷商擁有二至五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向準分銷商銷售石英錶機芯，他們與本集團並無簽訂正式代理銷售協議。盡董事所悉，準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該等準分銷商進行業務時，乃按每宗交易進行，其中與該等客戶並無簽訂正式代理銷售協議。

儘管現存的產能限制，以及本集團需按照已承諾的數量，向已訂立代理銷售協議的現有分銷商供貨，但本集團仍按與該等已訂約分銷商相近的條款與條件，向未訂約分銷商供應

石英錶機芯。他日若本集團產能增加，需要考慮是否與未訂約分銷商訂立代理銷售協議，以規範銷售安排，也能充分掌握情況，作出適當的決定。

根據董事所知悉，就本集團的鐘錶儀錶產品業務而言，當分銷商接獲客戶的訂單後，分銷商會向本集團進行訂購。就董事所知，分銷商遵守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商業慣例，彼等維持合理成品存貨水平，以應付市場需求。因此，分銷商或次分銷商向本集團進行訂購，以就上述目的維持彼等的存貨水平。

根據董事所知悉，就鐘錶儀錶而言，本集團向分銷商出售產品，而分銷商可直接向客戶出售本集團的產品。鑒於分銷商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一般而言，對分銷商業務最貼切的描述乃視彼等為買賣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五大客戶(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訂立代理銷售協議的一名準分銷商)，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總銷售額89.6%、86.9%及96.3%，供貨給分銷商的銷售額，則分別約佔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總銷售額85.9%、85.9%及95.0%。除分銷商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對準分銷商的鐘錶儀錶產品銷售額，分別約佔該產品總銷售額14.1%、14.1%及5.0%。

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最大客戶分別佔其鐘錶儀錶產品總銷售額約33.5%、29.4%及32.7%。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入。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客戶已建立穩固的關係，當中一些亦是其分銷商。

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曾與其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亦未有客戶取消任何重大訂單的情況。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盡知擁有本集團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集團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鐘錶儀錶客戶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鑒於本集團的質量及聲譽得到認同對產品的銷售尤其重要，故集團於相關行業刊物及雜誌刊登廣告及發表專欄，推廣集團品牌同時提高客戶對集團的認識。本集團網站為另一渠道，讓集團客戶取得有關本集團及產品的最新資訊。此外，本集團現於福建省所建製造設施設有陳列室，展示全線系列的鐘錶儀錶。本集團運用其分銷商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協助本集團宣傳推廣其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增加其產能後，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新客源及擴大其市場份額，鐘錶儀錶產品可取得更高銷量。

定價、信貸及退貨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以下因素不時釐定產品價格：(i)原材料數量及成本；(ii)製造成本；(iii)產品質量；及(iv)競爭對手提供的相同產品的價格。本集團產品的價格會作調整，以反映產品出售的特定地點的市場環境及競爭對手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鐘錶儀錶的價格大致因競爭加劇而漸步下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分銷商的信貸期為出票日期後的120至150天，並可視乎各分銷商的信譽度而有所不同。本集團對分銷商及準分銷商均採用相同的信貸政策及監察程序。分銷商的全部款項均以人民幣或港元或美元支付。與工業自動化及技術產品不同，各鐘錶儀錶產品的價格相對較低，並由於鐘錶儀錶產品並非產成品，本集團並無退貨政策及並無提供任何售後服務。

競爭

全球石英錶機芯市場屬寡頭壟斷的市場，僅由少數市場參與者所主導。本集團專注低端石英錶機芯市場，主要包括時尚配飾手錶、玩具手錶及禮品錶。Seiko及Citizen每年生產約440,000,000至510,000,000枚銷售予低端市場的石英錶機芯，而十家中國製造商則每年合共生產約400,000,000枚銷售予低端市場的石英錶機芯。

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是Seiko、Citizen及其餘九家中國製造商。近年來，Seiko及Citizen的戰略出現顯著改變。Citizen減少發展低端市場的力度，改為專注於較高端的市場。全球行業龍頭Seiko則繼續捍衛其低端市場的份額，以免遭中國製造商搶佔，同時亦會加大力度發展較高端市場。

據二零零九年七月發表的「中國石英錶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按產量計，本集團是中國三大石英錶機芯製造企業之一，並為帶領行業創新的唯一國內企業，其產品質量已臻國際標準。與Seiko及Citizen相比，董事相信Seiko及Citizen在品牌知名度、財政資源、技術專業及全自動化生產專業方面較為優勝，而本集團則在成本效益方面佔優。與其餘九家中國石英錶機芯製造商比較，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高精密機電整合技術、富有經驗的管理及技術人員，能保證本集團生產優質產品，穩步提升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七月發表的「中國石英錶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點評本集團為產品達到日本技術標準的唯一國內企業，拉近了中國與日本製造商之間的技術差距。

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設於中國福建省馬尾科技園區茶山路1號的一項生產設施。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21,313平方米的土地與其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設施設有20條生產線生產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24條生產線生產鐘錶儀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年度設計最高產能約600,000件，而鐘錶儀錶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年度設計最高產能約90,000,000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分別約為94.2%、92.2%及78.9%，而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則分別約為88.6%、95.0%及8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生產設施使用率有所下降，原因是本集團變送器及流量計的生產線增加所致。變送器全年最高產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約72,000件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約100,000件。流量計全年最高產量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約2,400件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約20,000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生產設施使用率有所下降，原因是本集團在鐘錶儀錶產品的生產工序安裝電腦化機器，使產能提升所致。因此，石英錶機芯的全年最高產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約9,000萬枚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約1億枚。

現時，本集團將其製造設施的產能提升至接近上限，長遠而言將不敷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拓展現有產品的產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興建本集團新產品的生產設施，新產品包括執行儀錶、調節閥及PLC產品。

高精密機械生產

本集團採用的高精密機械生產包括高精密塑料或金屬成形、高精密鑄模及高精密機械加工技術，本集團認為後者為最重要的，因為其為最後步驟，確保塑料或金屬成形及鑄模完成後零部件的準確度。

除購買高精密機械加工設備協助其高精密機械生產外，本集團的高精密機械產能主要是其技術人員所具備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生產工藝設計的成果。例如，製造零部件時，本集團已設立及發明自有技術，管理其精密機械生產隊伍。

董事相信其精密機械產能連同其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使本集團得以生產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及鐘錶儀錶產品。本集團的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累積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方法，是讓團隊每名成員專門從事及專注於精密機械生產車間內11項精密機械加工工序的其中一項，包括粗加工、電火花加工、綫切割加工、數控加工中心、磨工、刀具、測量、熱處理、車床、鉗工及工裝電具。技巧專門化可使本集團各技術人員做到熟能生巧，累積相關的經驗及技術訣竅。熟練的技術人員，再加上精密設備及機械的輔助，本集團能確保產品於製造工序中達到所需的精密水平及質量，其中包括切割、塑模、熱處理及檢查等。本集團亦會為新產品不時改良其機械及設備(部分需度身訂造，涉及專有技術，市面上無法購置)，確保能利用先端技術及設備，開發其新產品。

研究及開發

概覽

本集團很重視其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因為只有將技術先進的產品推陳出新，方可在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鐘錶儀錶的領先製造商中保持其市場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部聘用33名員工。大部分研究人員均持有機械工程、儀錶製造、自動化控制、微電子及資訊工程、電腦技術、無線電設備、物料及技術、機器、電機等相關範疇的大學或高等教育學位。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0.35%、0.55%及1.17%。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研發部分別聘任26名、33名及33名全職專家的薪金。往績記錄期，專家薪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而本集團其餘研發成本則主要為材料成本。

根據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的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研發隊伍由95名員工及主要管理人員組成。研發隊伍包括由3名執行董事(即黃訓松先生、鄒崇先生及蘇方中先生)所率領的研發部33名專家、營運部59名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該3名執行董事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按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披露的資料)，並熱衷本集團的研發工作。他們曾參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銷售及營銷、研發、採購及財務監控工作。由於本集團無法合理計算他們於研發工作上所佔其薪酬的比重，故此往績記錄期的研發成本並無計入該3名執行董事的薪酬。

研發部連同該三名執行董事會對新生產工序注入意念及理論元素，並改良現有產品及新產品，同時，他們會跟研發部若干營運員工溝通，讓營運員工騰出部分工時進行測試以及實踐有關意念及理論，藉以斷定新生產工序、改良及／或製造新產品的可行性。

鑒於上述營運員工的溝通工作及實踐意念及理論工作並非定期進行，故本集團並無制定工時記錄系統，以便營運員工記錄往績記錄期內在研發工作上所耗用的工時，因此，本集團無法合理評估他們於協助研發工作上所佔其薪金的比重。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本集團決定以研發部的開支總額作研發成本計算。營運員工的薪金及董事薪酬不會計入研發成本之內。

董事認為，研究與開發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比重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多所學院及大學合作推行項目，從中獲得研究與開發的協助及支持，詳情載於下文「與教育機構合作」分節。合作進行研發工作，總較本集團獨力進行所需的成本為低。

有關其進一步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

採用數學建模

董事深信，數學建模為本集團研究、設計及開發的重要領域，原因為數學建模對硬件機械設計以及軟件的設計及程式設計有莫大的幫助。本集團利用不同的硬件或軟件進行實驗並從實驗結果收集數據，開發出數學模型，通過對有關數據進行分析，數學模型能解釋有關硬件或軟件因壓力、溫度或液流變動所出現機械變形等若干現象。數學模型可從有關實驗中釐定出最佳的結果，有助本集團識別出合適的硬件及軟件，生產所需準確度、穩定性及靈敏

度的儀錶。藉本集團數學建模的優勢，本集團已開發新產品，為產品註冊專利及軟件著作權，並獲得多個獎項。

與教育機構合作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獲多所學院及大學協助及支持，目前與福州大學、天津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裝備工程設計研究學院等，進行四個合作項目。

本集團與福州大學及福建省微電子集成電路重點試驗室(合稱「福州大學」)合作開發儀錶專用集成芯片，用於高精度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之上。合作項目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責產品早期研發，福州大學則負責產品後期設計與測試，並各自承擔相關費用。有關的知識產權歸本集團所有，而本集團將於項目成功完成後60天內，向福州大學支付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及光電子工程學院(簡稱「天津大學」)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為西北新疆及中亞市場開發油氣管道測試及安全措施相關項目。由於項目與油氣泄漏檢測相關，天津大學主要負責：(i)系統開發、安裝、定制化與測試；(ii)向本集團人員提供培訓與技術交流；及(iii)所有技術事宜，本集團則負責所有銷售後養護與相關服務。本集團主要負責提供研發資金，天津大學則負責進行相關的研發工作。天津大學同意以本集團為主要生產與研發基地，將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資源，比如生產技術竅訣、設備及技術專業。上述協議不設具體的項目或主要合作條款。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天津大學訂立補充協議，就新疆原油管道泄漏檢測項目進行具體合作，其中涉及原油管道泄漏檢測技術。根據該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補充協議，天津大學負責項目的研發階段及相關費用，本集團負責項目產業化(包括營銷、生產與實施)及一切其他費用。有關的知識產權由本集團與天津大學共同擁有，天津大學將享有本集團從項目所得合同總值的5%。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天津大學訂立補充協議時，上述項目已進入測試階段，訂約雙方合作以原油管道泄漏檢測技術為基礎，開

發油氣管道安全預警技術。根據補充協議，天津大學負責項目的研發階段及相關費用，而本集團則負責項目產業化(包括營銷、生產與實施)及一切其他費用。有關的知識產權由本集團與天津大學共同擁有，天津大學將享有本集團從項目所得合同總值的5%。

本集團與華南理工大學科技開發公司(簡稱「華南理工大學」)進行合作項目，開發全自動鐘錶分輪自動化裝配線。合作項目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開始，為期六個月，本集團負責提供研發經費人民幣200,000元，華南理工大學負責進行實際研發工作。知識產權由本集團與華南理工大學共同擁有。上述項目的合作已經完成。

本集團與中國人民解放軍總裝備工程設計研究總院(簡稱「工程設計研究總院」)就國防及航天項目合作已超過10年。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工程設計研究總院訂立長期戰略技術合作協議，就多個國防、航天及能源領域的自動化相關項目進行長期合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南理工大學的合作項目外，所有項目均在積極進行中。

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與大學及教育機構合作研究、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此外，本集團亦將委任業內知名的國家級專家出任本集團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對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提供全面的指導。

產品開發

本集團在開發其產品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其中一項突破為自適應石英錶芯，其負荷補償技術可媲美日本產品的技術。此成就有效拉近中日兩國技術的差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31個註冊專利(包括10個設計專利和21個實用新型專利)。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設計專利是指應用於工業產品的形狀及顏色設計。實用新型專利則指相關產品的製造方法、構造及用途。本集團所有註冊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均由本集團自行開發。

認證及獎項

本集團若干產品已貼上歐盟CE標誌、俄羅斯GOST-R標誌及哈薩克GOST-K標誌，保證本集團的產品符合該等市場若干強制健康及安全、技術及質量要求，例如電磁兼容性指令、限制有害物質指令、防爆指令及適用俄羅斯及哈薩克同等指令。電磁兼容性指令主要確保電子產品不會導致過量電磁干擾及不受電磁影響。限制有害物質指令在於確保電子產品包含少於既定有害物質(例如鉛、水銀等)的含量。特別的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為其適用於具有潛在爆炸風險的環境的產品取得防爆產品認證。

此外，本集團亦分別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頒發「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獎及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獎，以表彰本集團在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的成就。

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租用地方設立其總部，並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其唯一製造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

基於預期本集團未來不斷發展，本集團現正在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興建新製造設施，總佔地面積約47,665平方米，生產高端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新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授權展開建築工程，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展試產。本集團已就該幅土地佔地約39,649.5平方米的部分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就該幅土地餘下佔地約8,015.5平方米的部分卻仍未取得業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馬尾區國土資源局尚未把該餘下部份土地移交本集團，因此本集團還未取得前述餘下部份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於該部份土地之上仍由獨立第三方佔用的現有生產設施正在遷拆，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因此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取得上述土地部份。預期本集團將於遷拆後取得該部份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儘管如此，該項遷拆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興建新廠房的計劃。

原材料

本集團就其製造過程採購超過4,000種不同的原材料及部件。本集團製造自動化技術產品及石英錶機芯耗用的五大類原材料及零件包括藍屏液晶顯示屏、傳感器部件、綫圈、定子片及石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類原材料及部件的成本分別佔原材料成本的32.7%、30.7%及30.7%，而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5.1%、85.5%及87.6%。

供應商

本集團向超過20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和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的購貨額分別約人民幣170,800,000元、人民幣216,300,000元及人民幣205,300,000元，佔總購貨額分別約80.6%、76.8%及72.8%。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300,000元、人民幣68,300,000元及人民幣72,500,000元，相當於總採購額約22.3%、24.2%及25.7%。

由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一直獲得充足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生產過程並無遇上任何嚴重的缺貨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關係穩定。由於本集團採購的乃常見的原材料及零件，可輕易於市場上購買，董事相信，即使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方未能滿足本集團的要求，亦不乏替代供應商提供主要原材料及部件，令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可尋找適合的替代材料。本集團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及部件，因為其可向許多其他供應商購買該等材料及部件。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超過一年的合同，並不定期與供應商磋商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般以記賬購貨，有關供應商付運後，方會結付賬項。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一般於90至120天內結付，惟需視乎各個別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安排而定。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擁有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質量保證

董事相信，高質量及標準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也是其致勝之道，維持產品質量及準確度的一致性是本集團的首要使命。

本集團的產品已通過內部生產監控、質量保證檢查及嚴格的測試，部分產品已貼上歐盟CE標誌、俄羅斯GOST-R標誌、哈薩克GOST-K標誌，並已達到進入該等國家的各個市場的必須要求。該等資格增加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信心，惟本集團未有任何計劃進軍此等國家。

本集團數字控制器、壓力變送器及多通道流量控制器及傳感器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於國內獲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中質協」）及在國際上獲英國的國家質量保證有限公司（「NQA」）頒授ISO 9001:2000認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嚴格遵守國際ISO9001質量體系標準，對產品開發、原材料供應及系統集成各個環節進行嚴密監控，並實施全過程質量監控。

本集團亦已獲得英國勞氏船級社「電磁兼容性」認證。本集團大部分電器產品已測試過爆炸風險，已向中國國家防爆電氣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取得合格證明書。所有上述機構均為董事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獎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榮譽及認證」一節。

為維持高質量標準，不止檢查成品以查察瑕疵，生產前階段以至整個生產程序亦必需開始確保質量監控。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質量及管理控制系統，監管整個製造過程，在任何問題發生時即刻處理，確保不間斷維持質量及生產效率。

本集團已設立以下嚴謹縝密的質量監控系統，以實現「產品無缺陷、系統無故障、服務無投訴」的目標：

- 供應商 — 按照供應商持續供應良好產品質量及數量、合理價格、及時付運及良好服務的能力挑選供應商。於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要求準供應商提供有關質量認證、安排實地探訪、要求獲供應的材料樣本，以確保材料符合所需規格，以及與供應商的客戶會面，以評估準供應商保證質量的能力及其聲譽。

- 購買原材料 — 供應商把原材料和零部件交付到本集團後，本集團於確認訂單前會對原材料和零部件進行樣本檢測，檢驗其化學成份、檢定其物理參數和檢查包裝及儲存狀況，確保其符合既定規格及質量。所有未達標的原材料或半產成品將退還予供應商。
- 機器及生產線管理 — 質量監控部定期評估生產線及設施是否適合進行製造工藝，並估算當前的衛生及溫度情況、技術參數及用於製造工藝的配套物料的數量及／或成份。本集團的設備管理員定期進行檢查及保修，確保設備有最佳表現。
- 生產 — 生產工藝的各個階段，質量監控團隊會以肉眼檢驗，並進行表現測試(例如老化及溫度測試)，確保半產成品及產成品符合物理參數及質量指定的標準。
- 存貨管理 — 產品使用特定的泡沫材料作為包裝，並訂有適當程序確保在倉儲及運輸過程中不會降低產品質量。
- 銷售 — 全部產成品均須在付運予客戶前接受最終樣本檢查。不符合有關質量標準的產品將需重造，並須再接受相同的檢查及表現測試。
- 員工素質培訓制度 — 本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並持續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於生產線派駐質控人員及產品質量檢查團隊，負責檢測半產成品。

新入職質控人員須參加本集團舉辦的入門培訓，包括相關ISO標準的培訓。本集團亦每年或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需要時，根據以ISO標準等標準制定的指定質控政策對其業務進行內部檢討，確保持續遵守ISO認證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產品因質量問題遭其顧客退回。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斷改良質量控制系統，定可保持相當的成績。

存貨監控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存貨水平，盡量減少陳舊存貨。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產成品。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主要存貨管理程序，確保有效管理其存貨：

- 所有購買的原材料及部件必須經有關的員工授權及批准，並記入存貨管理系統；
- 所有存入的原材料和部件在收貨前須通過檢驗並與本集團的採購訂單核實；
- 所有原材料及部件在確認接收後須標註相關資料；
- 提取任何生產所需原材料及部件必須經生產經理授權，並且在存貨管理系統登記；
- 所有產成品在交收時須由客戶確認，並且在存貨管理系統登記；及
- 進行每月點數及年度盤點以保證存貨數目與記錄完全一致。

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本集團生產工藝中次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不時根據其生產計劃及其預期未來的需要購買，以滿足其顧客的需求。至於在本集團製造工藝中關鍵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該等材料的存貨乃視乎此等材料的供應頻率而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3.9天、23.3天及26.7天。原材料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原材料存貨除以年度內的採購總額，並乘以年度內的天數計算。平均原材料存貨指年度開始及結束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現時，本集團會進行年度盤點，同時亦會判別出滯銷貨物。本集團計劃增加盤點的次數，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開始，每半年進行一次盤點。本集團參照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未來銷售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與判斷等，對存貨賬面值進行定期審議，根據審議結果，若存貨賬面值降至估計可變現淨值以下，則對存貨作出撇減。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應用存貨撥備政策。



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確認為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的支出。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全部以成本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作出存貨撥備。

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存貨賬齡分析，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持有的存貨未有超過6個月，相當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待用存貨餘額約100%、89.0%及100%。此外，本集團其後均能將所有存貨用作生產及高於成本出售。因此，本集團未有就往績記錄期持有的存貨作出撥備。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對其業務極其重要，因為其所有產品採用累積了超過十年的先進技術、經驗、專業知識及工藝為專門工業用途設計而製造。目前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了11個商標、31項專利(包括10項設計專利及2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四個軟件著作權。董事相信，「」已成為知名品牌及廣受市場及用家稱許。我們的公司標誌「」獲選為福建省著名商標。上述知識產權以福建上潤的名義登記。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知識產權」分節載述。

由於中國越來越重視知識產權，本集團已積極保障其知識產權，逐步為旗下所有或其現有可註冊的產品技術進行專利註冊，該等產品技術有關產品設計、生產工藝及技術。本集團亦持續透過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為產品及技術尋求新專利。

由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業秘密，為保護本集團的權益，本集團要求其全部僱員，包括管理人員、研究、設計及開發人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生產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協議內容涵蓋廣泛的保密資料，包括技術計劃及報告、項目設計、電路設計、製造方法、商業秘密、工業工藝、技術標準、測量軟件、資料庫、產品設計、及研究、設計及開發記錄。

獎項、榮譽及認證

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的研發能力、生產技術及營運表現屢奪殊榮，包括：

說明	頒授組織及機關
於二零零四年獲取外商投資 先進技術企業的地位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中國鐘錶協會常務理事單位	中國鐘錶協會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中國儀器儀錶行業協會理事單位	中國儀器儀錶行業協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顯示控制儀錶專業委員會 理事長單位	中國儀器儀錶行業協會自動化儀錶分會
「上潤」於二零零六年獲冠為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度福州市「安康杯」 競賽優勝單位	福州市總工會 福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福建上潤電力研發組二零零六年 獲得福州市職工創新示範崗	福州市總工會
二零零六年企業職工生活 環境達標單位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工會

說明	頒授組織及機關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福州開發區女職工工作先進集體的優勝單位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工會 福州市馬尾區總工會
二零零六年福州開發區工會工作先進單位的優勝單位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工會 福州市馬尾區總工會
二零零六年職工經濟技術創新先進單位的優勝單位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工會
二零零六年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福州市總工會 福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中共福州市委文明辦 共青團福州市委員會
就WP-L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於二零零二年獲發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有效期三年	科學技術部 國家稅務總局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說明	頒授組織及機關
就WP-L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 於二零零三年獲發福建省 重點新產品證書，有效期三年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福建省環境保護局
就WP系列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 於二零零二年獲頒福建省科學技術 獎三等獎	福建省人民政府
就WP-L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 於二零零二年獲頒福州市科技 進步二等獎	福州市人民政府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獲頒 文明單位	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政府 中共福州市鼓樓區委
獲頒「高標準、高質量」獎	福建省標準化協會

認證

本集團已獲得下列認證：

說明	認證機關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的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的高新技術企業 ⁽¹⁾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高新技術企業 ⁽²⁾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附註：

- (1) 福建上潤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認證」)。根據該認證，其有效兩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零零七年九月，福建省科學技術廳重續該認證兩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
- (2) 福建上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福利供款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事宜」分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參與社會保障計劃，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對該等福利計劃的供款及就供款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前，本集團曾未為其僱員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僱員醫療保險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為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一部分，公司須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額不少於僱員薪金的5%。然而，福建上潤自註冊成立以來曾未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事宜」分節。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負責按月向此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薪金的5%（每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保險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為存貨及固定資產投購財產一切險，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開始為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之前，本集團並無為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前製造及銷售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之任何功能故障或設計失當，均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

針對本集團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涉及個人受傷或財物損失的指稱、或任何因財物損失導致的營運干擾產生的財務損失的申索。由於本集團供應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予不同行業的客戶，故可能被勒令應付巨大的產品責任判決。一般而言，當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存有缺陷，涉及的風險是最終用戶把該等產品併入其設施而可能構成的嚴重損毀。產品責任申索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外，該等產品責任申索亦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其「上潤」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其產品的需求下降。

環保及安全規定

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主要為一般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本集團使用的大部份機械及設備已經電腦化，該等機械及設備通常於密封環境操作，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嚴重污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實施措施以遵循有關社會責任事項的適用法律法規，尤其在健康、安全、保險及意外方面。該等措施其中包括，(i)就財產及資產提供保險；(ii)就本集團

業務營運的僱員傷亡賠償提供保險；及(iii)就本集團國內的女僱員提供生育保險。此外，本集團已具備一套內部安全指引，其中包括(i)管轄生產過程中採取的安全措施；(ii)在安全事項上為工人及監管人員提供足夠培訓；及(iii)載列意外發生時的報告及處理程序。

本集團具有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例如(i)把用作生產的冷卻用水收集及循環再用；(ii)把所產生的廢水收集，並在排放到公共污水系統前透過污水處理設施再處理；(iii)把所有塑料廢料循環再進入生產工序；及(iv)本集團生產過程所用的機器使用抗震及抗噪音污染設施。

目前，本集團相信其具有足夠措施應付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環保及安全事項，且本集團持續監察及確保上述方面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成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董事認為往後產生的預期成本將與本集團的銷量一致。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其營運的中國環保及工作間安全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未就因違反任何相關的環保法規而遭受罰款或行政處分，而董事亦並未知悉任何集團營運地環保監管機關提出的威脅或尚未了結的法律行動。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稅項

所得稅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所得稅。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一個較低稅率，否則國家所得稅的稅率為30%（另加3%地方稅）。然而，由於福建上潤位於福州市馬尾區，此乃經濟技術開發區，故福建上潤可按15%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鑒於福建上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並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獲授若干稅項減免，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個年度的溢利則按設定通行稅率減半繳納稅項。由於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關於對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申請享受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免二

減三」優惠政策資格確認的批覆》(榕開國稅函(2004)74號)及《關於對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申請確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的批覆》(榕開國稅函(2005)38號)，因此，福建上潤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稅率為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就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統一稅率25%，並撤銷目前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然而，目前獲相關稅務當局授出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不論為外資或境內企業)可享有過渡期。按低於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為新稅率。目前於固定期間有權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待遇，直至有關固定期間屆滿為止，惟外資企業的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非於有關企業首個獲利年度起生效。因此，福建上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9%。福建上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根據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頒佈《減免稅批准通知書》(榕開國減(2009)159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倘福建上潤未能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的過渡稅率分別為24%及25%。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的單位或個體，均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採購時應繳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由向顧客收取的銷項增值稅補償，而銷項增值稅超過進項增值稅的差額須繳付予稅務局。增值稅稅率為17%，或於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3%，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須繳納增值稅，而適用增值稅率為17%。根據國務院就進口設備稅項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通知，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內鼓勵類別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的投資項目，作為投資項目一部分的進口的自用設備(包括技術、部件及與設備相關連的零件)均獲豁免繳納關稅及進項增值稅。此安排已經海關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商務部就外商投資企業投資項目優惠政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發

出的聯合通知中進一步確定。因此，當本集團進口自用設備及其關連技術、部件及零件到中國時，本集團有權獲豁免繳納關稅及進項增值稅。

地方教育徵稅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發出有關在福建省的企業及個人繳納教育徵稅的通知，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教育徵稅按企業或個人應繳納的增值稅計徵，稅率為1%。

監管事宜

本集團曾未取得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生產安全柵產品所必須具備的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未取得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生產安全柵產品所必需的許可證。本集團並無取得生產安全柵產品的許可證，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生產安全柵產品。由於有關員工未悉在生產安全柵產品前須申請有關許可證，本集團並無及時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申請任何必需的許可證，並持續生產安全柵產品。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接納了福建上潤有關生產安全柵產品的許可證申請。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把違反事項向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報告。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監管機關可能充公任何源自銷售安全柵產品的收入，並可能徵收最高並不多於所銷售安全柵產品的銷售價值3倍的罰金。該等罰款或罰金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未獲取有效生產許可證而生產安全柵產品的所有罰款及罰金授予豁免，此乃由於本集團主動申報違規情況，且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並無就檢查企業是否擁有生產安全柵產品的相關許可證或向沒有持有相關許可證的企業施加任何罰金或罰款而發出任何相關指令，因此，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未獲取有效生產許可證而生產安全柵產品的所有罰款及罰金授予豁免。鑒於獲授豁免及有關當局確認不會向本集團收取進一步的罰金及罰款，因此本集團未就該不合規事項作出罰金及罰款撥備。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進一步的費用及罰款，以及本集團將不會就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生產安全柵產品而面對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行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安全柵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774,000元、人民幣24,868,000元及人民幣20,94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各年度銷售總額的4.3%、4.1%及3.4%。

二零零八年四、五月期間，本集團繼續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防爆電氣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進行安全柵產品試產。遵照上述規定，(i)本集團試產安全柵產品的隨機樣本，已送往中國國家防爆電氣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及國家級儀器儀錶防爆安全監督檢驗站進行檢測；(ii)試產產品已符合檢測標準；及(iii)所有試產安全柵產品的包裝及使用手冊上均已標明「試製品」。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五月的安全柵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6,000元及人民幣2,216,000元。本集團完成交付手頭銷售訂單的產品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已停止接受安全柵產品的新訂單及一切試產活動。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由於本集團銷售試產安全柵產品時，已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產品的包裝及隨附的使用手冊上均標明「試製品」，故本集團毋須招致任何處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就生產安全柵產品，已取得相關許可證，並於其後重新開展安全柵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為免日後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就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參加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安排為期兩天的培訓課程。上市後，董事將繼續每年接受培訓。

為免日後未能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生產安全柵產品，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清博士，就本集團任何新產品的分類提供專家意見，並延聘一家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柵產品)生產的法律規定之最新發展提供意見。

本集團曾未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為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一部分，公司須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額不少於僱員薪金的5%。然而，福建上潤自註冊成立以來曾未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福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獲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的負責人了解後發現，目前並無有關為福州地區非國有企業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規則，故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向福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負責人作出口頭查詢，得悉：(i)從中國福州市相關規章制度的實施而論，本集團已遵守當地相關的法律法規；(ii)本集團可逐步實施有關住房公積金規章制度的相關條文；(iii)根據當地現行的相關規章制度，任何已經作出或現正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都並非強制性；及(iv)以往因本集團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施加的任何罰金、罰款及滯納金，均無須支付。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有關福州地區非國有企業為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事宜，並無適用規則。儘管根據當地現行的相關規章制度，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非強制性，但本集團仍自願由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董事相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為遵從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舉措，增加僱員福利，有助於本集團延攬人才，確保長期保持良好業績。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接獲任何有關當局的通知或指令，以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福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了解，管理中心從未因未能準時及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任何企業徵收罰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未有就本集團未作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提出任何索償。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目前並無任何有關福州地區非國有企業為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規則；(ii)本集團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接獲任何有關當局的通知或指令；(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未有就本集團未作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提出任何索償；及(iv)本集團自願由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本集團以往未支付就其沒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施加的任何罰金、罰款及滯納金，並沒有違反當地現行的法律及法規。

倘政府強制實施相關規章制度，福建上潤亦可能須就欠供住房公積金承擔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此罰款乃一次性罰款。倘福建上潤逾期繳交住房公積金供款，則須額外按日繳納欠交額0.3%的滯納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本集團已就此等未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並反映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並未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高滯納金及罰款所作的最高撥備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撥備代表本集團就未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承受的最高風險，並累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的意見，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此舉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欠供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滯納金及罰款作進一步撥備。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福建上潤於福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開立賬戶，以作供款予住房公積金之用。

為免日後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就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參加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安排為期2天的培訓課程。上市後，本公司會每年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預計為期約2個營業日。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負責提供有關課程，內容涵蓋生產、銷售及營銷、稅務、外匯、勞工、社保、環境遵規等領域的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專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適時繳付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推行電腦化會計系統，優化財務申報系統，確保本集團能適時、準確及全數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曾未根據社會保障計劃為其僱員取得醫療保險

本集團曾未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僱員取得醫療保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醫療保險作出供款，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告知，原因是根據福州市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實施細則(「醫療保險實施細則」)，目前並無規定馬尾區的非國有企業須就其僱員作醫療保險供款，因醫療保險實施細則並不涵蓋馬尾區，而該區乃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馬尾區醫療保險管理中心(獲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負責人所了解，該中心目前並不規定馬尾區非國有企業為其僱員作醫療保險供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向馬尾區醫療保險管理中心的負責人作出口頭查詢，得悉：(i)從中國馬尾區相關規章制度的實施而論，本集團已遵守當地相關的法律法規；(ii)本集團可逐步實施有關員工醫療保險規章制度的相關條文；(iii)根據當地現行的相關規章制度，任何已經作出或現正作出的員工醫療保險供款都並非強制性；及(iv)以往因本集團未有作出員工醫療保險供款而施加的任何罰金、罰款及滯納金，均無須支付。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馬尾區非國有企業為僱員醫療保險供款事宜，並無任何適用規則。儘管根據當地現行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員工醫療保險供款並非強制性，但本

集團仍自願由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作出員工醫療保險供款。董事相信，作出員工醫療保險供款乃為遵從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舉措，增加僱員福利，有助於本集團延攬人才，確保長期保持良好業績。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僱員醫療保險作出供款接獲有關當局任何通知或指令，以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馬尾區醫療保險管理中心所了解，該中心從未因未能準時及悉數作出醫療保險供款而向任何企業徵收罰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僱員並未因本集團未能為其取得醫療保險而提出申索。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政府強制執行相關規章制度，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就本集團未能及時支付保費而按尚未償付的保費的0.2%按日徵收滯納金。有關監管機關可能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的醫療保費，或本集團須支付罰款或其他罰金或遭其僱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申索。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馬尾區非國有企業為僱員醫療保險供款的適用規則；(ii)本集團並無就醫療保險供款接獲任何有關當局的通知或指令；(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未有就本集團未作醫療保險供款而提出任何索償；及(iv)本集團自願由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作出醫療保險供款，因此，本集團以往未支付就其沒有作出醫療保險供款而施加的任何罰金、罰款及滯納金，並沒有違反當地現行的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未作出的員工醫療保險成本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本集團已就此等未供款醫療保險作出撥備，並反映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未作醫療保險供款的最高滯納金及罰款所作的最高撥備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撥備代表本集團就未作醫療保險供款所承受的最高風險，並累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的意見，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按僱員的社保計劃作出員工醫療保險供款，此舉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欠供僱員社保計劃項下醫療保險供款的滯納金及罰款作進一步撥備。

為免日後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就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參加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安排為期2天的培訓課程。上市後，本公司會每年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預計為期約2個營業日。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中

國律師事務所)負責提供有關課程，內容涵蓋生產、銷售及營銷、稅務、外匯、勞工、社保、環境遵規等領域的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為免日後出現欠繳醫療保費的情況，本集團已委聘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專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適時繳付醫療保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推行電腦化會計系統，優化財務申報系統，確保本集團能適時、準確及全數向醫療保險作出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向生產設施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部門取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及有效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並已遵從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

合規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和實施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覆蓋本集團經營的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監控對法規與監管規定的遵行情形。

內部監控措施的主要目標如下：

- (i) 確保遵行管理層政策與指令，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 (ii) 保障資產；
- (iii) 保證信息的適切性、可靠性及真實性，儘可能確保記錄完整準確；及
- (iv) 確保遵守一切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界定清晰、權限明確的管理結構；
- (ii) 幫助達成業務目標的設置；
- (iii) 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的設置；
- (iv) 設定相關程序，確保存置恰當會計記錄，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開發布；及
- (v) 設定相關程序，確保遵行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委任獨立核數師事務所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效能進行審議。該項審議覆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根據獨立核數師事務所所作評估，董事信納：

- (i)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經有效設置運行，能合理地保證：對重要資產予以保護、對本集團的業務風險予以識別與監察、重大交易遵照管理層授權而訂立、財務報表資料可靠，可予公佈；及
- (ii) 已設置持續程序，對本集團承擔的重大風險進行識別、評估與管理。

為遵行一切相關的規章制度，我們已成立由12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監控團隊，審議對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開披露規定及本集團遵例常規標準的遵行情況。此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團隊負責對指引實施情況進行整體監督，確保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都獲遵行。對於本集團已取得的現行許可證及批文，內部監控團隊將會進行定期審議，確保所有許可證及批准均有效存續，適時更新續期。內部監控團隊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鄒崇先生領導，他對商業管理及風險管理具備豐富經驗。內部監控團隊成員包括會計、採購、生產存貨、銷售營銷部門的高級人員，對於許可證申請、更新、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等事宜，皆具豐富經驗。

各部門的指定高級人員將會與內部監控團隊密切合作，對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實施監管，確保嚴格遵守內部合規指引。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獲委聘為員工提供培訓，特別是相關規章制度近期的變更與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發牌、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等事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團隊將會就新許可證及批文申請的狀況、申請更新的進展及合規事宜，每季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對現況作出評估，並就適當行動提出建議，如有需要將會向獨立外聘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內部合規指引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行情況，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年度審議後，審議結果將在本集團年報中披露。